

尚志市人民政府文件

尚政发〔2024〕20号

尚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尚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拟安排 计划和调整省级衔接资金拟安排 计划请示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关于尚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拟安排计划和调整省级衔接资金拟安排计划的请示》（尚乡振呈〔2024〕4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关于尚志市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和调整的意见，其中：

一、中央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安排中央资金 1824 万元，实施项目 3 个。

（一）到户项目

安排 225 万元，实施项目 2 个。

1. 跨省交通费补助项目。安排 25 万元，对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给予一次性交通费补助。

2. 生产奖补项目。安排 200 万元，对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生产给予奖励补助（含务工生产奖补）。

（二）产业项目

一面坡镇镇中村棚室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580.8 万元（含 8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400 万元），新建蔬菜大棚 65 栋，其中，温室棚 15 栋、日光棚 50 栋。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86.7%。

同时，按中央资金 1%提取项目管理费 18.2 万元，用于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二、省级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一）到户项目

公益岗工资补助。安排 176.2 万元，对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参与公益岗位就业给予工资补助。

（二）基础设施项目

安排省级资金 1208 万元，对 2023 年已实施的 10 个“先建后补”项目进行全额补贴。

1. 长寿乡等乡镇农田路水毁桥涵修建项目。安排资金 78 万元（此外已统筹使用 2023 年结余衔接资金 60.9 万元）。在长寿乡牛心村绥化屯屯西修建 6m 宽，88m 长过水路面 1 处；在长寿

乡河北村小河东屯屯西修建 5*2.5 箱涵一座；在黑龙宫镇金辉村李信屯东桥修建 2 跨 4*2m 箱涵一座。

2. 元宝镇等乡镇农田路水毁桥涵修建项目。安排资金 142.6 万元。在元宝镇杨家店村碾盘沟屯东修建 5*2.5m 箱涵一座；在元宝镇东风村东风二队屯南修建 4*2m 箱涵一座；在河东乡北莲河 6 屯屯东修建 4*2m 箱涵一座；在河东乡长胜村一组通三组通屯路修建 4*2 箱涵一座。

3. 亚布力镇等农田路水毁桥涵修建项目。安排资金 39 万元（此外已统筹使用 2021-2023 年结余衔接资金 94.1 万元）。在亚布力镇尚礼村尚礼屯河北修建 2 跨 4*2m 箱涵一座；在亚布力镇兴业村前进屯奶牛厂西侧修建 2 跨 4*2m 箱涵一座；在亚布力镇尚礼村永胜屯屯南修建 2 跨 5*2.5m 箱涵一座。

4. 庆阳镇等乡镇农田路水毁桥涵修建项目。安排资金 117.5 万元。在庆阳镇庆北村五十七屯修建 2 跨 4*2m 箱涵一座；在亮河镇平安村二十五屯屯东修建 2 跨 5*3.5m 箱涵一座。

5. 一面坡镇等乡镇灾后重建农田路水毁桥涵修建项目。安排资金 118 万元（此外已统筹使用 2022 年结余衔接资金 77.7 万元）。在一面坡镇环山村九里屯 2 修建 2 跨 5*3.5m 箱涵一座；在一面坡镇三阳村村内修建 4*3m 箱涵一座；在马延乡东兴村公路屯公路屯东修建 4*3m 箱涵一座。

6. 苇河镇等乡镇农田路水毁桥涵修建项目。安排资金 131 万元。在苇河镇青云村修建 ϕ 1.0m 圆管涵一座；在苇河镇新建村五间房屯修建 2 跨 4*2m 箱涵一座；在苇河镇有利村六合二屯往

一屯方向公路桥（二屯道口）修建 2 跨 4*2m 箱涵一座；在珍珠山乡保安村十七屯老史家东边桥修建 6m 宽，110m 长过水路面。

7. 乌吉密乡等乡镇农田路水毁桥涵修建项目。安排资金 174 万元。在乌吉密乡朝阳村大六合屯修建 2 跨 5*3.5m 箱涵一座；在乌吉密乡铃兰村修建 4*3m 箱涵一座；在尚志镇红房子村修建 4*2m 箱涵一座；在尚志镇红光村拉地道修建 ϕ 1.0m 圆管涵一座。

8. 老街基乡农田路水毁桥涵修建项目。安排资金 123.2 万元。在福丰村十五里地屯屯内修建 2 跨 5*2.5m 箱涵一座；在福丰村自发通屯路修建 4*2m 箱涵一座在太平沟村大太平沟屯修建 2 跨 5*2.5m 箱涵一座。

9. 石头河子镇等乡镇农田路水毁桥涵修建项目。安排资金 112.6 万元。在石头河子镇庆丰村六里地屯修建 2 跨 4*3m 箱涵一座；在鱼池乡新兴村修建 4*2m 箱涵；在鱼池乡开道村虎峰屯西桥修建 2 跨 4*2m 箱涵一座。

10. 帽儿山镇建农田路水毁桥涵修建项目。安排资金 172.1 万元。在喜店屯大猪圈桥修建 3 跨 5*3.5m 箱涵一座；在孟家村那家店屯修建 2 跨 5*3.5m 箱涵一座。

同时，按省级资金 3% 提取项目管理费 42.8 万元，用于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为了落实中央衔接资金用于非脱贫村的比例不超过 30% 的要求，上述实施的一面坡镇镇中村棚室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70% 的收益权优先用于 3 个脱贫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鉴于我市有 3 个脱贫村，160 个非贫困村，脱贫村占比仅为

1.845%，且脱贫村可用中央资金安排产业和基础建设项目，能够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同意你局将省级资金向我市非贫困村倾斜的建议，将省级衔接资金统筹用于非贫困村的比例调整为84.1%。

上述资金项目如有不足或结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此复。

尚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